

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風險管理作業要點

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年度第 7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落實風險管理，強化內部控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本學院發展之目標，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風險管理，指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事件並降低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及過程；其包括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，透過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，降低內部風險。
- 三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控制環境：建立本學院整體層級目標，承辦單位依業務職掌設定作業層級目標，單位主管應確認同仁充分了解工作職責及其於內部控制作業之責任。
 - (二)風險辨識：就本學院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，辨識其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項目。
 - (三)風險評估：
 - 1.風險分析：就辨識出之風險項目，參照本校內部控制制度「影響之敘述分類表」及「機率之敘述分類表」，分析及評定現有風險值。
 - 2.風險評量：將各風險項目，依其風險值，建立本學院現有風險圖像。
 - (四)控制作業：
 - 1.就可容忍之風險項目自主管理，持續監控並定期檢討，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。
 - 2.定期檢討不可容忍之風險項目其殘餘風險等級，並新增風險對策。
 - 3.風險項目屬不可容忍者，或經評估有廣泛或重大影響事項，納入內部控制作業設計，作法如下：
 - (1)設計控制作業，並設置控制重點。
 - (2)依各該控制作業控制重點及時程，確實管控及評估完成情形。
 - (五)監督及檢討：
 - 1.自主管理：承辦單位主動就風險管理、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定期監視、適時檢討，並管理改善情形。
 - 2.內部控制自行評估：每年至少辦理一次，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成效，並就評估結果，採行改善措施。
 - 3.內部稽核：每年至少辦理一次，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，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。
 - (六)資訊與溝通：
 - 1.透過召開各項會議及各單位執行情形之交流與有效溝通，必要時得請稽核人員提供諮詢及輔導，確保本學院人員均能瞭解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，以落實風險管理。
 - 2.適時宣導並鼓勵本學院人員參與風險管理實務相關課程，提升風險管理知能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報監督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